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8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7月27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忠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8日